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七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潔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 ¹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²
林默涵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隊長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李西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鍾偉建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機構代表

劉潮賢先生 青新角度會長 (議程第 6 項)

缺席

伍婉婷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旭希女士 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經鄭其建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將繼續有關行動。

5. 委員會通過於下次會議將此項目納入行動清單討論，讓各政府部門代表能更統一地提供就無牌經營報販的執法及跟進情況。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6. 已根據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7.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就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問題，委員跟進其中 11 間無牌小販阻礙行人通道的情況。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指部門曾就以上問題於去年進行調查，評估上述無牌小販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和有否對行人造成滋擾，亦曾對佔用通道較嚴重的攤檔採取執法行動，個別佔用路面情況已有明顯改善。陳先生表示部門將繼續執法，必要時會因應情況加強打擊力度，並定期向各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出席會議。)

- (ii) 就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委員反映近日於莊士敦道 18 號對開位置經常有流動小販售賣私貨，希望部門能就上址作有關跟進。
- (iii) 委員就野鴿糞便問題，建議食環署加強於循道衛理教堂附近，尤其下午二時至四時，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以改善該區野鴿糞便的問題。
- (iv) 主席跟進指留意到近日於啟超道對出行人及行車通道有不少售賣流動電話小販聚集，雖然食環署職員不時到上址作出驅趕，唯這些流動小販常於驅趕後又再於行人道上擺放攤檔。這些攤檔不單阻礙行人通道，其擺放位置亦阻塞附近商場進出港鐵的入口，對行人造成不便。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該址流動電話小販的阻街情況，並於下次會議時作詳細匯報。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指部門近日亦留意到上址擺放了不少聲稱收購流動電話的攤檔，由於食環署主要針對進行販賣活動的小販執法，若發現這些攤檔有進行相關販賣行為，部門會作相應檢控，食環署職員亦有不時勸喻或驅趕擺放攤檔人士離開。陳先生表示部門會繼續留意情況，必要時加強執法。
- (v) 主席亦跟進崇光百貨附近駱克道 522 號後巷一攤檔構築物的處理

情況，並表示由於是次已是委員會第四次就該個案於會上討論，故要求各有關部門就個案處理方法提供結論。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回應指上次會議後已就處理上址無牌小販遺留的構築物和食環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進行協調工作。根據部門於十月十七日拍攝的照片顯示，構築物大致可分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為上部的伸縮簷篷及連接的小型射燈。第二部分為該址一個靠牆的招牌。就靠牆招牌部分，根據灣仔民政事務處和食環署搜集的環境證供，相信該招牌已經被棄置。經與屋宇署商討，由於招牌設置於行人頭頂高度，途人經過時可能會撞到。鑑於此招牌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 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如果於通知發出後 14 個工作天內，招牌擁有人仍未有回應的話，部門可根據該法例賦予的權力，派員或委託承辦商代為拆除招牌。該通知的期限將會於十一月中屆滿，故此，此招牌應可於今年十二月底或之前清拆。

(會後補註：上述招牌已於十月三十日拆除。)

- (vi) 梁博知先生續指上址第二組成部分的構築物由於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灣仔民政事務處仍就個案與各個部門研究分工，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至於該址通道上的垃圾、煙頭和工地上的構築物，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分別委託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清理。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補充指部門已於上址進行大規模清理行動，並亦會繼續留意該無牌小販有否回到上址進行販賣活動，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vii) 委員表示接受各部門就上址構築物的跟進情況，但希望各部門能根據職權範圍，主動處理簷篷問題，並建議若有關部門未能聯絡到簷篷業主安排拆除事宜，可考慮以該非法建築物的受益人作檢控對象。
- (viii) 主席總結指高興見到各部門就上述駱克道 522 號崇光百貨後巷一攤檔的個案已作跟進，而該小販亦沒有繼續經營，但重申由於是次已是委員會第四次就該個案進行討論，不希望再於會上就個案作無謂跟進。而剩下的簷篷問題，主席建議各當區議員根據秘書處於會後分發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區內無牌固定攤檔名單，與相關部門作跟進處理，不要再就個別個案於委員會上討論。主席同意部門提供的 41 個無牌固定攤檔名單資料(附件一)，於會後分發予當區議員，再作跟進。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9. 已根據第十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確認已收到食環署轉介有關安樂里斜台的個案，並表示會作出相應跟進。

10.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委員反映上址仍有雜物阻塞通道及渠道衛生惡劣的情況。雖然食環署已不時作巡查和清潔行動，但該處垃圾包頭及行人通道上擺放麵包架問題仍然存在，希望部門能加強執法。此外，委員亦不時收到居民投訴該處渠道因設計問題未能徹底清理而不時引起臭味，希望能與食環署和路政署作實地視察，研究可行的渠道改善措施，以便日後部門進行清理行動，改善衛生情況。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及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表示已記錄上述問題，部門會作跟進並與當區議員安排視察。
- (ii) 就謝斐道 98-110 號後巷的衛生問題，委員反映雖然經食環署於該處進行執法和清理行動，該處衛生情況已大大改善，但認為部門有需要加強教育食肆丟棄垃圾的方式及垃圾桶設置位置。委員建議食環署應加強針對食肆的警告或執法工作，亦應繼續定時安排於上址的清理行動。
- (iii)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行動清單作以下更新：
 - 將紀利華木球會和分域街循道衛理教堂三角位（近軒尼詩道及莊士頓道交界）的跟進情況撥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第七項一併報告
 - 因應堅拿道西對入駱克道與謝斐道中間一段（華發大廈、金禧大廈及維新大廈等後巷），經食環署努力清理，情況已經

大有改善，為了節省資源，現予以剔除。

(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渠務署代表鍾偉建先生於四時五十分離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i) 灣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11.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37/2014	灣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	青新角度	69,290	69,290
備註： (i)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應將「清潔用品禮物包」和「清潔用品禮物包包裝費」合併作一個項目。 (ii) 委員認為用於「灣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清潔用品禮物包」應屬宣傳品而非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故應更改為「清潔用品宣傳包」。有關「清潔用品宣傳包」的總額應為 42,750 元(包括「清潔用品宣傳包」和「清潔用品宣傳包包裝費」)，超過上限 10,393.5 元，需申請豁免。 (iii) 委員同意合辦和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77/2014 號文件。				

其他事項

第 7 項：香港賽馬會 — 有關黃泥涌隧道 HS9 及 HS10 安全及衛生問題

12.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默涵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行動支援小隊隊長
李西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第二巡邏小隊隊長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13. 就委員會於十月五日收到香港賽馬會保安部的來信，希望委員會能處理黃泥涌隧道 HS9 及 HS10 因露宿者聚居和擺放雜物引致的安全及衛生問題，主席詢問各有關部門就該個案的最新情況及相關的跟進工作。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指部門一直有於露宿者聚集的地方進行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亦有不時參與民政事務處協調的聯合清潔行動。部門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加派人手進行清潔工作。警務處代表林默涵先生表示部門

會不定時派人於上址巡邏，例如賽馬日、入夜或清晨時分，主要進行防止罪案的工作。林先生亦報告上址於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月的罪案情況，包括 1 宗管有危險藥物及襲擊以至造成身體傷害，當中拘捕 2 名中國藉人士。另外這段期間，有 5 宗拘捕通緝人士、16 宗有關阻街、衛生或滋擾投訴及 3 宗屬露宿者間的爭執案件。林先生表示部門將繼續進行巡邏、防止罪案及維持治安的工作。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部門職員曾就市民有關投訴視察該處有否興建任何構築物或帳篷，暫時並未有發現任何非法構築物。如有的話，部門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進行清理。地政總署亦有不時參與民政事務處協調的聯合清潔行動。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指部門會視乎情況，於適當時候協調部門聯合清掃行動，以協助清洗隧道及維持該處秩序。

14. 委員指出由於上址露宿者問題屬跨部門問題，故較適合將議題轉介地區管理委員會作討論，並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參加聯合行動，先為露宿者作輔導，再進行執法。主席總結並同意委員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先為露宿者提供支援，亦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負責統籌，邀請各有關部門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個案。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一日書函通知賽馬會有關個案已轉介地區管理委員會作跟進處理。)

15. 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反映大坑道優悠台對出行人路上經常有回收貨車停泊，阻塞行人路及影響行人安全。警務處代表李隆泰先生表示及後派員跟進，於不同時段，分別發現兩部中型回收貨車於上址，警務署人員已向該兩名司機作出嚴厲口頭警告。其後貨車已轉泊其他非行人路位置，減少阻塞。亦有委員於上次會議後表示於軒尼斯道西行近油站行車路雙黃線上留意到有回收車輛停泊，阻塞交通，李先生回應指就有關舉報，已派員於上址巡查，於其後4日間一共發出3張涉及違例停泊在雙黃線的告票，其中2張屬同一車輛。經嚴厲警告後，該車輛已沒有再於上址停泊，而警方會繼續密切跟進情況。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七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通過。